（参考文本）

关于不再担任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 业务主管单位的函

（填写发文字号）\*\*\*〔2025〕\*\*号

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：

经研究，我厅（局、委、办、\*\*）不再担任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同意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\*\*\*（新的业务主管单位名称）,请按有关规定向（登记管理机关名称）申请变更登记。

原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抄送：（登记管理机关名称）

**填报说明：**

1.文件应为含有发文字号的正式公文，不能使用便函，并抄送登记机关；

2.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，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。

3.本文件需要提供文件原件一份。